湛环建霞〔2020〕8号

关于湛江天天洗衣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天天洗衣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湛江天天洗衣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项目选址于湛江市霞山区椹川大道西5路22号（中心位置地理坐标E110.373960º、N21.202157º），占地面积1200m2，建筑面积1015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仓、车间、锅炉房、宿舍、食堂、备用发电机房等，车间内划分为洗衣区、烘干区、烫平区以及折叠区，锅炉房配有1台2t/h的生物质锅炉，锅炉配备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年洗涤布草85万件。主要原辅材料：洗衣粉15吨/年，双氧水10吨/年，乳化剂0.72吨/年，中和酸1吨/年，阻垢剂 0.15吨/年，生物质颗粒400吨/年；主要生产设备：全自动洗衣机8台，烘干机4台，烫平机1台，折叠机1台，备用发电机1台；用电量预计约6万kW·h/a。该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0%。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该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该项目须加强环保管理和“三废”防治设施维护，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生产废水达标排放、项目大气污染物及生产噪声得到有效防治和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管理，做好储存场所的防渗防漏措施，不能随意堆放，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存档备查。

（四）该项目所用锅炉为生物质燃料锅炉，须配备高效除尘设施，确保稳定烟气达标排放，并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该项目须确保生产废水、锅炉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有效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霞山水质净化厂，不得排放入南柳河。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生产设备降噪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七）有关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须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执行。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

 2020年6月11日